



## 《乐论》中音乐美学问题的研究

<http://www.firstlight.cn> 2008-07-29

### 一、对《乐论》的作者及其历史的综述

阮籍，魏晋著名的玄学名士，是“竹林七贤”的精神领袖，与嵇康齐名。怀“济世之志”，是中国历史上一位有名的思想家、文学家和音乐家。体现其美学思想主要见《乐论》、《大人先生传》、《清思赋》等论著。《乐论》作为阮籍的论乐专著。关于《乐论》的撰写时间，历史学家高晨阳先生对阮籍的《乐论》和刘勰的《乐论》也作了比较研究，认为刘勰也是受到了阮籍思想的影响。应当将其撰写时间看作是正始元年至正始二年的作品。

### 二、阐述《乐论》中音乐美学的儒家思想

阮籍音乐美学思想的主要来源是承袭了儒家学派“中和”的音乐美学思想，阮籍根据儒家音乐思想中关于“乐者乐也”的审美准则和要求，批评了“以悲为乐”的审美态度和倾向。从理论上要求音乐审美必须以愉悦快乐情感体验为其特征。竭力排斥音乐活动中以悲为美的审美倾向。同时其哲学思想也受到老庄影响。在当时思想界“名教”与“自然”问题上，调和“名教”与“自然”的关系。以“和”作为乐的顺乎自然的本质属性，视“顺天地之体。成万物之性”为行乐的目的。要求以协和阴阳的音声律去适万物之“情气”。

阮籍音乐美学思想核心，一是为求得音乐与天地自然乃至人心的谐和，以“和”为美；再是要求音乐审美必须以快乐的情感体验为特征，以“乐”为情。其音乐思想既非超越伦理教化的自然美学观，也并非具有什么纯粹美学的倾向，而是援道入儒，将传统儒家音乐思想染上一层道家的色彩。其目的仍是为礼乐教化的实现。

### 三《乐论》中音乐美学体现的哲学问题

魏晋时期“人的自觉”是这一时期的主题旋律，作为“竹林七贤”的精神领袖人物的阮籍站在自己的立场上。借用道家的观点对儒家的乐论作了进一步阐述和发挥，所以其审美观念、思想思维方式及总特征上都呈现出一种新的面貌，更能在音乐美学中体现出哲学的思想。

#### 1. 《乐论》的音乐美学中体现的朴素唯物主义思想

阮籍在《乐论》中称颂的是“先王之乐”，是“定万物之情，一天下之意”的音乐。与老子《道德经》中的“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万物”的哲学原理来宣扬音乐的神秘性，有相似之处。在其中体现出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，虽然只是模糊或是朦胧的认识。但对音乐美学中体现哲学思想产生了很大的推动作用。就乐的本质而言与大自然有着天然的和谐状态。音乐的和谐根源在于天地自然的和谐。“昔者圣人作乐也，将以顺天地之体，万物之性也，……八音有本，五声有自然……乐之所治”。依照“自然之道”而创制的音乐，是最完美和最完善音乐的移化，“乐之所治”。即原始时代源于自然万物的朴素的音乐。由此可以得知，以和为乐是阮籍“乐”的本体论，体现了阮籍的《乐论》的审美理想。

#### 2. 《乐论》中音乐美学体现的联系的哲学观点

阮籍在《乐论》中指出：“无乐者，天地之体，万物之性也，合其体，得其性，则和；离其体，失其性，则乖。昔者圣人之作乐也，将以顺天地之性，体万物之持也。故定天地八方之音，以阴阳八风之性：均黄钟中和之律，开群生万物之情气。”阮籍在这里提出了两个相互关联的问题，即“和”与乐的“功能”问题。阮籍的“天地之体，万物之性”说法意味着和谐。意味着它与自然秩序之间的统一关系。阮籍所提出的这两个问题一个是大自然的“和”协与音乐“和”协是相互的，一个是“和”的音乐社会“功能”。而两者的“和”都有一个共同特点，那就是它们充分地反映了大自然的本质，同时也是乐的最高境界。也认为在音乐和自然秩序是存在普遍联系的，是密不可分的，是相互关联的。体现着音乐的本质在于天地的精神、万物的本性，事物的联系。

#### 3. 《乐论》中音乐美学体现的否定的哲学观点

阮籍也在《乐论》中运用了辩证的思考方式对对立的问题进行思考，采用否定的方法对问题进行分析。他在“正乐”与“淫乐”相对应的关系中选择了排斥“淫乐”的立场，在《乐论》中写道：“夫正乐者，所以屏淫声也。”这里阮籍所理解的“正乐”是儒家所说的最理想的“雅乐”。而与“正乐”相对立的俗乐、是“淫乐”。同时他还把俗乐看作是“哀乐”、“悲乐”。阮籍利用道家的观点，阮籍从他的中心论点出发，赞扬的是“平和之声”，反对的是哀音淫声和民间音乐。他认为只有“平和”的音乐，才能使人精神平和；而哀音淫声、民间音乐能使人情绪波动变化较大，使人内心的压抑得不到泻泄。所谓“淫声”是对人的情感情绪的自然放纵，也即依据人的感性需要。从而满足人们的情绪需要的音乐。阮籍认为这种音乐是对人有害的，因此他极力反对。

### 四、谈《乐论》中音乐美学思想的局限性

阮籍的《乐论》在某种程度有他一定的局限性，并对音乐客观效果的认识和主观价值存在着内在的矛盾。阮籍《乐论》乃至儒

家的艺术观都十分强调艺术与情感的关系，认识到音乐(艺术)表现作者的情感，影响读者的情感，这一点抓住了艺术区别于科学、哲学的主要特征。但阮籍《乐论》并没有突破儒家审美观的局限，甚至更为保守。

阮籍《乐论》极为推崇“正乐”、“雅乐”。而贬斥、厌恶民间音乐。阮籍《乐论》用了大量笔墨分析民歌民谣且概括其特点，但阮籍对民间“感于哀乐，缘事而发”的自由歌唱是完全否定的，认为并不是真正的“乐”。这在自秦汉以来民间文学、音乐已充分发展的魏晋时代是相当保守的观念。阮籍《乐论》反对以悲为乐、以哀为乐的观点在理论上是片面的，是中国美学的局限性的表现。更为关键的是阮籍《乐论》未能分析口常情感与审美情感的区别，因而在他反对以悲为乐所举的例子中，有此恰好是真正的艺术欣赏。从审美的角度，不管音乐欣赏者在欣赏过程中出现什么样的情感，其最终都指向愉快，使人获得愉快的审美享受。阮籍《乐论》未能从这个角度分析音乐产生的效果，因此未能创立新说而受后人注意。

[存档文本](#)